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天业通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；天津公司购买位于天津空港商务园西区的办公楼，面积为 1592.81 平方米，总价款为 1329.9443 万元，其中的 663 万元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按揭贷款，期限为五年；公司拟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此担保事项已经 201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天业通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3号楼1101-1104, 1119-1120

法定代表人：冯焕富

注册资本：壹亿元人民币

实收资本：壹亿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工程装备租赁服务、销售、售后服务；建筑工程承包；工程技术咨询；道路桥梁工程施工；地下轨道工程施工；掘进设备技术研发（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；涉及行业许可的，凭批准文件、证件经营）

天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天津公司资产总计 9,994.91 万元，负债合计 16.01 万元，净资产合计 9,978.90 万元，2010 年实现净利润-21.1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0.16%。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，天津公司资产总计 9,873.34 万元，负债合计 11.49 万元，净资产合计 9,861.85 万元，2011 年 1-4 月实现净利润-117.0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0.12%。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全体董事认为为天津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，能够为其业务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信贷支持，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在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同意为天津公司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,113万元（包括本次担保7,663万元）。

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.29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.88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5月13日